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113年

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 醫院評鑑基準說明會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第6章、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簡報人：蔡岑瑋 副主任

服務機關：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部

簡報日：113年6月6日



- 研修重點
- 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 第6章評鑑基準
 - 評量項目重要修訂（修訂處以紅字底線標記）
 -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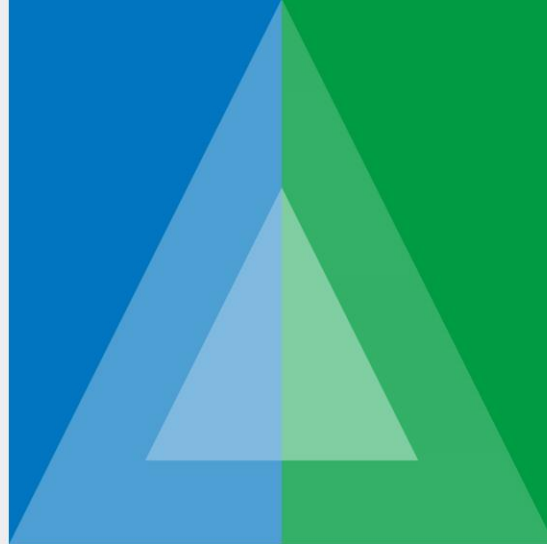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 因應111年12月14日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法三讀，於基準基準6.1.2及基準6.2.2，規範醫院於訓練課程應融入病人權益、社區支持、強制治療等內容
- 參照綜合醫院之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修訂基準「6.1.1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之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

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章	條數	可免評條文 之條數	符合/不符合 條文之條數	必要條文 之條數	試免條文 之條數	條文 增減
		可	合	必	試免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u>19</u>	6	7	1	1	<u>+1</u>
2 師資培育	4	0	3	0	0	-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0	0	0	0	-
4 研究教學與成果	<u>6</u>	<u>1</u>	2	0	0	<u>-1</u>
5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49	49	0	0	0	-
6 其他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112	112	0	0	0	-
總計	193	168	12	1	1	0





第6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 執行與成果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1/7)



評量項目

1. 醫院應與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例如：如何確保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師生比)、實習學生保險等。
2. 應訂定或配合學校教學訓練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並應符合該職類學生之實習需求。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臨床教學經驗且符合附表規定之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4. 教師資格、師生比應符合附表規定，且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應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2/7)



註

1. 「實習學生」不包含見習生，請依考選部公告之專技人員考試法規所提及實習認定標準項下內容，並以學校與醫院簽署之訓練合約上所列「實習學生」為主，實習課程內容由學校學程定義。
2. 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證者，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3. 若實習醫院為學校附設者，第1項之實習合約得以實習相關規範代替之。
4. 由學校派駐醫院之臨床護理與臨床心理教師，不適用第4項「應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之規定」之規定。
5. 實習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 1) 自100學年度起，凡學生赴教學醫院實習期間均應投保，未區分實習時間長短；保險內容係指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
 - 2) 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3/7)



註

6. 各職類教師可同時擔任實習學生和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師，惟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請參照下表。

A組職類師生比	藥事	放射	檢驗	牙體
實習學生	<u>1:2</u>	1:1 ^{註3}	<u>1:1</u>	<u>1:2</u>
PGY	1:3	1:3	1:3	1: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PGY人數上限	4	4	3	3

註1：係指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

註2：係指醫院之臨床教師。

註3：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師生比不得低於1:1，惟放射診斷實習不得低於2:1。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4/7)



註

6. 各職類教師可同時擔任實習學生和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師，惟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請參照下表。

B組職類師生比	護理	營養	呼吸	助產	聽力
實習學生	1 : 8 ^{註1}	1 : 4	<u>1 : 3</u>	1 : 7 ^{註1}	<u>1 : 3</u>
PGY	1 : 3	1 : 3	1 : 3	1 : 3	1 : 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PGY人數上限	<u>3</u> ^{註2}	4	4	4 ^{註2}	3

註1：係指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

註2：係指醫院之臨床教師。

註3：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師生比不得低於1:1，惟放射診斷實習不得低於2:1。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5/7)



註

6. 各職類教師可同時擔任實習學生和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師，惟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請參照下表。

C組職類師生比	物治	職治	臨心	諮心	語言
實習學生	<u>1:2</u>	<u>1:2</u>	<u>1:2</u>	1:2	<u>1:3</u>
PGY	1:3	1:3	1:3	1:3	1: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PGY人數上限	4	<u>3</u>	4	5	5

註1：係指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

註2：係指醫院之臨床教師。

註3：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師生比不得低於1:1，惟放射診斷實習不得低於2:1。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6/7)



1 1 2 年 委 員 共 識

1.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不限指該院之教學醫院臨床經驗，凡實際執行教學之經歷即可採計，不限指實際收訓實習學生或新進人員之教學經驗。
2. 護理和臨床心理職類之教師資格分為醫院臨床教師、及學校所聘之教師，符合其中一項即可擔任該職類教師。
3. 受評醫院實習學生保險合約規定，自衛生福利部102年4月8日公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後均應符合。實習學生保險決議如下：
 - (1)凡學生赴教學醫院實習期間均應投保，未區分實習時間長短；保險內容係指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
 - (2)實習學生保險之保險對象為在學學生。
4. 審視計畫主持人及臨床教師的資格（[詳如附表](#)）。
5. 實習合約明定雙方之義務如學習權益與安全及師生比等。



可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7/7)



1 1 2 年 委 員 共 識

6. 瞭解實習計畫書或實習手冊之檢討、版本更新(應定期更新，且宜為最新版本)之過程等。
7. 審視實習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及適用性 (時間分配、學生分配、空間分配、實習內容等) 。

A 藥事

藥事計畫主持人資格需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此認證僅由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及臺灣藥學會共同核發，且需在效期內。

B 護理

護理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所稱精神科「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3：1」，係指每3個病床至多收訓1位實習學生。



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 (1/9)



第6.1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A-1藥事	A-2醫事放射
計畫主持人資格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放射師訓練
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1 : <u>2</u>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u>2</u> 名學生)	不得低於1 : 1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1名學生)，惟放射診斷實習應不得低於2 : 1(即每2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1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	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





第6.1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A-3醫事檢驗

A-4牙體技術

計畫
主持人
資格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檢驗師訓練

具臨床教學經驗3年以上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專任牙體技術師

教師與
實習學生
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1 : 1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1名學生)

不得低於1 : 2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至多指導2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

具2年以上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專任牙體技術師



第6.1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B-1護理

計畫主持人
資格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護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護理師

教師與
實習學生
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1：8(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8名學生)，但綜合臨床實習與護理行政實習不在此限

教師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

- 1.實習指導老師(學校老師臨床指導護生)：至少應有1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3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
- 2.護理臨床教師(臨床護理人員指導實習護生)：須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之專任護理師

其他規定

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5：1(即每5個病床至多收訓一名實習學生)，但產科、兒科及精神科不得低於3：1



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 (4/9)



第6.1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B-2營養	B-3呼吸治療
計畫主持人資格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營養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呼吸治療師
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1 : 4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4名學生)	不得低於1 : <u>3</u>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u>3</u> 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營養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	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呼吸治療師





第6.1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B-4助產

計畫主持人
資格

具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產科臨床執業經驗之專任婦產科醫師、助產師或護理師

教師與
實習學生
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1：7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7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

- 1.實習指導老師(學校老師臨床指導學生)：至少應有1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助產碩士，或3年以上臨床經驗之助產或護理學士。
- 2.助產臨床教師(臨床醫護助產人員指導實習學生)：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助產執業經驗之專任助產師；或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產科執業經驗之專任護理師，並有助產師執照，且以助產師執業登記。





第6.1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B-5聽力

計畫主持人
資格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3年以上聽力執業經驗之專任聽力師

教師與
實習學生
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1：3(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聽力執業經驗之專任聽力師



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 (7/9)



第6.1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C-1物理治療	C-2職能治療
計畫主持人資格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
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1 : <u>2</u>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至多指導 <u>2</u> 名學生)	不得低於1 : <u>2</u>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u>2</u> 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 3年以上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 <u>3</u> 年以上 <u>專責</u> 職能治療業務經驗 <u>且具</u> 職能治療師 <u>資格者</u> ， <u>或經畢業後一般職能治療訓練計畫 (PGY)認可之臨床教師</u>





第6.1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C-3臨床心理

計畫
主持人
資格

具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

教師與
實習學生
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1：2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2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

- 1.醫院之臨床教師：具臨床執業經驗2年以上臨床心理師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
- 2.學校所聘之臨床心理教師：須在大學臨床心理學相關系所教授臨床心理學相關課程，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且受醫院聘請提供臨床服務與兼任臨床督導者，其中具博士學位者應具1年以上、碩士學位者應具2年以上、學士學位者應具5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



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 (9/9)



第6.1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C-4諮商心理

C-5 語言治療

計畫
主持人
資格

具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諮商心理
執業經驗之專任諮商心理師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3年以上
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語言治療
師

教師與
實習學生
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1 : 2 (即每1位教師於同
一時期至多指導2名學生)

不得低於1 : 3 (即每1位教師於同
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2年以上心理治療臨床執業經驗
之專任諮商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
醫師

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語言治療執業
經驗之專任語言治療師



可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1/2)



評量項目

1. 院內各相關實習單位按照教學訓練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且符合訓練目標，並兼顧其學習方式設計及對病人安全之考量。
2. 實習期間之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應依學生能力作適當調整，並有評量機制。
3. 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
4. 對於實習學生應有安全防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評量項目3，應配合111年12月14日公布修正之精神衛生法，滾動檢討所提訓練內容，融入病人權益、社區支持、強制治療等內容。



可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2/2)



1 1 2 年 委 員 共 識

1. 瞭解各項實習項目之實習指導教師的安排情形及檢視其適當性，如：實際參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師生人數、時間分配等。
2. 瞭解各項實習項目之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情形，如：案例討論紀錄、學生報告之考評等。
3. 是否依教學訓練計畫安排教學課程，且依進度執行。
4. 以整體方向查證，醫院依各梯次學生的能力不同，適當調整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

A 醫事放射

針對醫事放射二技深耕實習學生，應至少呈現第6.1.1條文評量資料。



可6.1.3 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 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的反應管道 (1/2)



評量項目

1. 教師針對學習過程中之問題，與實習學生進行雙向回饋，並能提升其學習成果。
2. 實習單位應提供管道供實習學生反應問題，並予以適當回覆。
3. 依訓練計畫內容設計評估方式，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學生學習成果。

註

-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6.1.3 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 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的反應管道 (2/2)



1 1 2 年 委 員 共 識

1. 瞭解受評醫院是否使用合適之評量表單或其他有效的評量方法，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學生學習成果。
2. 醫院可參考學校提供的「學習表單」作為實習評量表單，惟評量表應有醫院教師針對實習學生學習成果進行評估，故不得單以學校教師評量之學習成效替代。
3. 審視該評估方式與內容是否可有效反映學生之學習成效。



可6.1.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1/2)



評量項目

1.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
2.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3. 與學校定期召開實習學生檢討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追蹤改善，並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實習學生檢討會議不限制會議形式，亦得與同一區域其他醫院共同辦理。與學校召開檢討會之型式，可採會議、視訊或email等方式討論，惟若僅以email方式討論，應須達到具檢討改善之效果。



可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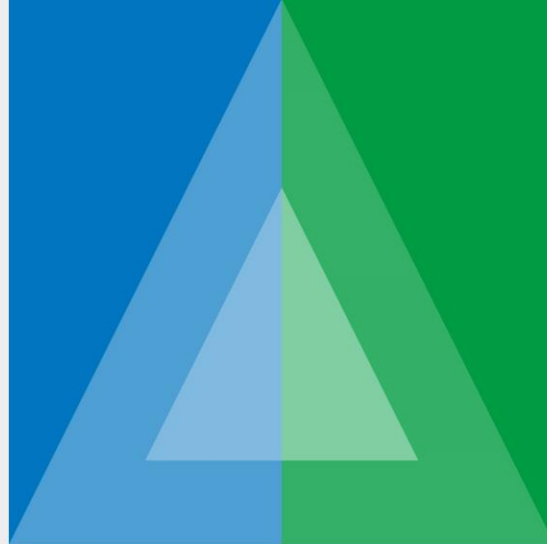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2/2)



1 1 2 年 委 員 共 識

1. 學校與醫院召開的檢討會型式，可採會議或視訊或email等方式討論，並應有會議紀錄與追蹤等資料。惟若以email方式，需達到會議討論之效果，委員實地評鑑得進一步了解email討論內容。
2. 學校與醫院召開的會議型式或邀請對象由醫院決定，得共同辦理，惟需有追蹤與改善機制。
3. 計畫主持人若無法出席實習學生檢討會，建議仍應有該科部主管出席，且計畫主持人，需清楚瞭解檢討會之決議事項，以利結果追蹤改善事項。
4. 醫院需與學校定期召開實習學生檢討會，「定期」由醫院依受訓梯次及實習學生數自行訂定，惟至少每年一次。
5. 實習結束時與實習學生召開之檢討會議紀錄，仍需讓實習學生知悉，惟提供方式不拘，得由醫院或學校自行訂定。





第6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6.2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可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評量項目

1. 教學訓練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
2.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符合附表規定之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相關事務。
3. 各職類之教學訓練計畫教師資格、師生比等事項，應符合附表規定，且教師於帶領新進醫事人員期間，應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可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1 1 2 年 委 員 共 識

1. 二年期PGY訓練課程依系統核定課程為主，醫院可依「受訓人員經驗與能力、醫院執行後修正」據以調整，但不宜與核定課程差異過大。
2. 二年期PGY訓練課程內容之訓練時間未規範先後順序。（註：有關各職類訓練課程可參照訓練課程內容新舊版本對照表）
3. 建議儘量避開用餐時段進行教學，惟若需要利用該時段，仍須評估受訓人員學習過程與學習成果，以兼顧受訓人員學習與工作需要。



可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 內容及教學活動 (1/2)



評量項目

1. 收訓新進醫事人員時，應採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以瞭解其能力及經驗。
2. 應依受訓人員之能力及經驗，安排合適的訓練課程。
3. 應使受訓人員清楚瞭解其訓練課程安排。
4. 教師應依訓練課程安排進行教學，如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時，應訂有檢討補救訓練機制。
5. 訓練時間應合理安排，適當分配受訓人員之訓練時間，以執行訓練或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訓練品質。
6. 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評量項目6，應配合111年12月14日公布修正之精神衛生法，滾動檢討所提訓練內容，融入病人權益、社區支持、強制治療等內容。

可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 內容及教學活動 (2/2)



1 1 2 年 委 員 共 識

1. 學前評估可包括教師就學員之背景所做之評估（應有紀錄）、及對受訓人員所做之面談、測試等方式。
2. 每位受訓人員皆有學習紀錄檔案或手冊，應記錄其參與之每個訓練內容及評估結果。學習紀錄檔案或手冊可以是學習護照或學習歷程檔案（portfolio）。
3. 若受訓人員學習狀況良好或不佳時，可適時依其學習狀況調整進度。
4. 醫院可依訓練計畫或醫院規模限制、臨床教師之專長，提供符合該職類必要之聯合訓練機制。
5. 跨領域訓練未要求需由同一位教師指導，凡指導教師符合師資資格即可。
6. 受訓人員學習紀錄格式不拘，由各醫院自行發展即可，查證重點應在於了解受訓人員是否有依訓練計畫接受訓練。



可6.2.3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新進醫事人員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應管道 (1/2)



評量項目

1. 訓練單位應提供管道供受訓人員反應問題，並予以適當回覆。
2. 依訓練計畫內容設計評估方式，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受訓人員學習成果。
3. 教師針對學習過程中之問題，與受訓人員進行雙向回饋，並能提升其學習成果。

註

-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6.2.3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新進醫事人員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應管道 (2/2)



1 1 2 年 委 員 共 識

1. 各階段之訓練計畫須依醫院被核定之訓練內容調整適當之評估機制，以評核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
2. 查看是否有學習成效評量表與雙向回饋機制，並留有紀錄。
3. 多元評估係2種以上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且醫院可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受訓人員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即可。
4. 多元評估「評估方式」及「頻次」，由各醫院依各職類核定訓練計畫內容設計及執行即可。



可6.2.4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評量項目

1. 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例如能展現臨床教學活動之成效。
2.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訂有輔導機制並落實執行。
3. 檢討教學成效，並適時修訂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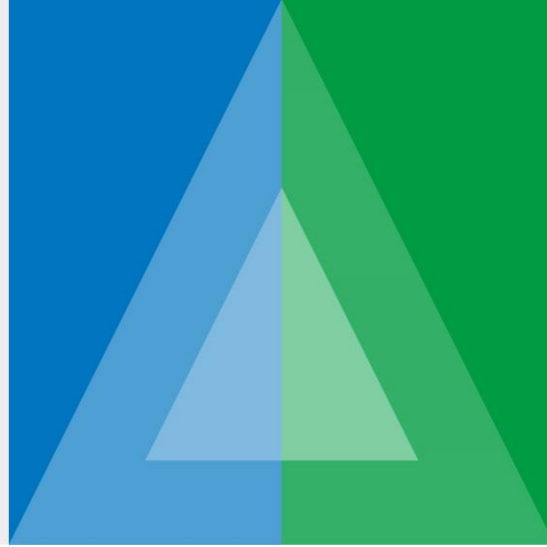
註

-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1 1 2 年 委 員 共 識

1. 學習成果不佳係由醫院依各職類的能力要求自行訂定，若經院內評估學員的能力未達要求，即可進行輔導，以確保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2. 查看對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果與訓練目標之要求是否進行檢討。





Q&A